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73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000,000.00元，公司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其承销费用、保荐费用25,000,000.00元（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共计27,700,000.00元，前期已支付2,700,000.00元）后，将剩余的600,000,000.00元于2010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13001656208050504319银行账户250,570,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100202309124银行账户200,900,000.00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4730990001801600001045银行账户148,530,000.00元。公司另外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998,369.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2,001,630.0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1044号）。

2010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2010年6月23日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及财政部于2010年12月28日印发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对原计入冲减资本公积的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

会费等费用 6,707,069.92 元自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调整转入 2010 年度损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8,708,700.00 元（公司已将该 6,707,069.92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2,982,488.10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 号	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沙河支行	130100021438	12,000,000.00	定期存单 2 年
中国建设银行沙河支行	13001656208050504319	64,274,081.3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沙河支行	100202309124	41,944,310.76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建华支行	4730990001801600001045	24,764,095.99	活期存款
合 计		142,982,488.1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1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MW 炭黑尾气发电工程为 15MW 炭黑尾气发电工程。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6MW 炭黑尾气发电工程。
- （2）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人民币 4,855 万元。
- （3）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占新项目总筹资额的比例：8.25%。
- （4）新项目名称：15MW 炭黑尾气发电工程。
- （5）新项目拟投入总金额：人民币 5,993 万元。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进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的炭黑尾气发电机组能够和公司的炭黑生产能量形成更好的匹配，保证生产设备能够更加安全、高效的运行。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
1	1×4 万吨软质及 1×4 万吨硬质炭黑生产	200,900,000.00	170,927,652.49	-29,972,347.51
2	两条 4 万吨/年硬质炭黑新工艺生产线	250,570,000.00	208,233,901.24	-42,336,098.76
3	15MW 炭黑尾气发电工程	59,930,000.00	53,183,924.43	-6,746,075.57
4	15MW（原 6MW 变更）炭黑尾气发电工程	59,930,000.00	51,179,277.53	-8,750,722.47
	小计	571,330,000.00	483,524,755.69	-87,805,244.31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 1-3 项产生节余资金 79,054,521.84 元，产生节余主要原因为：（1）公司近年来创新、研发能力有了较大提高，新的炭黑生产线融入了公司独到的专有技术，使得试车费用大幅降低；（2）公司对项目管理高度重视，从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等环节严格把关，采用严格的招投标程序，目标责任层层落实，节约了工程的投资成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 4 项 15MW 炭黑尾气发电工程系为原 6MW 炭黑尾气发电工程变更后投资项目，变更前承诺投资总额为 48,550,000.00 元，变更后承诺投资总额为 59,930,000.00 元。实际投资额较变更后承诺投资总额 59,930,000.00 元差异金额为 8,750,722.47 元，较变更前承诺投资总额 48,550,000.00 元超支 2,629,277.53 元。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 1-4 项实际产生结余资金为 76,425,244.31 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该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1 年 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该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1 年 04 月 19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先期已完工程（1×4 万吨软质及 1×4 万吨硬质炭黑生产线（7#、8#线）、15MW 炭黑尾气发电工程（3#机组））节余募集资金 36,858,423.08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该资金已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42,982,488.10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29%，其中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81,956,812.96 元（含孳生的利息 5,531,568.65 元，其中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10 月 12 日孳生的利息 310,992.09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形成超募资金的金额 6,707,069.92 元（原冲减资本公积的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尚未到付款期限的质保金及项目尾款 54,318,605.22 元。

5、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计划使用时间	计划使用金额	用途
2011 年 10 月 1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81,645,820.8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7,018,062.0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10 月 1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50,00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支付项目尾款或质保金的需要，随时归还至募集资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18 日